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許教師嘉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82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09-111學年度本土語文指導員諮詢輔導工作計畫1份
(11723740_109308222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-111學年度本土語文指導員諮詢輔導工作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」及本市「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本土語教學輔導機制，旨揭計畫係本土語文指導員以觀課、議課等方式，到校實地輔導教師實施有效教學，以提升本土語教學成效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國民小學，自109至111學年度分3年（6學期）辦理訪視，並以承辦客語生活學校及夏日樂學計畫學校優先進行，其餘依各行政區及學校大小進行分配。
- 四、實施方式與時間：
 - (一)本市指導員與學校確認該學期到校諮詢輔導時間。
 - (二)諮詢輔導方式包含教學診斷與演示、諮詢及問題座談



永建國小 10909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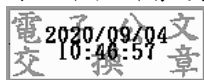
UZAA1096005407

等，並進行教師教學研究之輔導。

- (三)本土指導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，以上開諮詢輔導方式結合意見交換、心得分享及共同參與等形式，協助學校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。
- (四)針對學校本土語教學之困難與問題，應結合本市本土語輔導工作組主動蒐集資料及從事研究，提出解決方案，並得洽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參與輔導，以期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。
- (五)協助或接受輔導之學校績效優良者，得提報教育局建請獎勵，如有缺失，將列入下一學年度建議申請諮詢輔導之名單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

副本：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黃教師美貞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許教師嘉勇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蔡教師淑惠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